

唐山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2）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唐山市第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上

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局长 姚舰

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狠抓税费征管，努力增收节支，全力支持经济和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受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持续低迷等因素叠加影响，结合省市重点工作部署，我区财政收支发生变化，需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方案汇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收入预算总计 224750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930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80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6622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77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5626 万元。支出预算

总计 224750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15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598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收入预算总计 229690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930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80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6622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8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5656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229690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09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598 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增 4940 万元

- 1.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4910 万元。
- 2.上年结余增加 30 万元（2023 年决算事项调整）。

（二）支出预算调增 4940 万元

1.增加预算项目资金 7522 万元

主要是报社改革所需经费 2000 万元，人员预留资金 1000 万元，法检大楼房屋租赁费 600 万元，购房补贴资金 600 万元，京唐智慧港第一小学建设 500 万元，文化宣传经费 280 万元，老年大学租金 20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90 万元，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专项经费 160 万元，暂付款清理 156 万元，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 140 万元，网信、网安合署办公购置设备及软件 137 万元，滑冰馆设备购置资金 135 万元，第三方审计经费 130 万元等。

2.减少预算项目资金 2582 万元

——当年已完成项目调减 82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付息 82 万元。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减 2500 万元。其中：创制券、创新发展及产业升级规划补助资金 1500 万元，高新区区级人才发展资金 1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收入预算总计 111910 万元。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47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09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0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46830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11910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9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收入预算总计 146906 万元。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16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1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93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60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46830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46906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90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增 34996 万元

1.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4304 万元。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93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增 34996 万元

1. 增加预算项目资金 58460 万元。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调增 49300 万元。其中，京唐智慧港雨污水管网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唐山高新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4300 万元，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调增 937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配套资金 937 万元。

(3) 土地出让金项目调增 8223 万元。主要是平改项目成本返还 8000 万元，专项债配套资金 223 万元。

2. 减少预算项目资金 23464 万元。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调减 937 万元，主要是智慧平安社区建设 500 万元，规划编制及招标代理费 357 万元，京唐智慧港电力专项规划编制费 80 万元。

(2) 土地出让金项目调减 22527 万元。主要是债券还本 9000 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4000 万元，征地补偿费 3575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657 万元，城建项目资金 1189 万元，委托补充耕地费 1100 万元，电代煤工程款及前期费 500 万元，文明城及卫生城市创建经费 380 万元，纬一路二期工程款 365 万元，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200 万元，建设消防指挥中心 172 万元，路灯电费 150 万元，老庄子派出所改造项目 100 万元，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经费 100 万元等。

三、其他报告事项

(一) 2023 年度市对县区决算批复情况

根据市对区决算批复，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0 万元，相应增加 2023 年年终结余 30 万元。

（二）2024 年区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两费情况

本年度区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两费未进行调整。

（三）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1.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4 年发行再融资债券 9000 万元，用于偿还 2017 年发行 7 年期专项债券。

2.新增债券情况

2024 年，我区新增债券 493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

3.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目前债务余额 2907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93998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196800 万元。

高新区本级落实以上调整方案可实现收支平衡，如年终执行结果发生变化，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整情况表

2.2024 年高新区预算项目调整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

3.2024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调整情况表

4.2024 年高新区预算项目调整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附表 1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4750	4940	229690
其中：本级收入	144930		144930
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802		80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6622		46622
调入资金	10000		10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770	4910	2168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5626	30	5656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4750	4940	229690
其中：本级支出	124152	4940	129092
债务还本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100598		100598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出资金			

附表 2

2024 年高新区预算项目调整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调整理由
总计		4940	
一、调增项目		7522	
1	人员预留	1000	主要是新增教师 243 人，年初预留人员经费不足，需增加经费。
2	京唐智慧港第一小学建设	500	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支付工程进度款。
3	暂付款清理	156	按照省厅要求，需进一步清理财政暂付款，根据暂付款清理进展，需安排相关资金。
4	农业保险投保补贴	25	为支持农业生产，提升农民收入，增加农业保险投保率，区财政安排资金 25 万元，用于农民农业保险投保补贴。
5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32	为加强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服务费。
6	报社改革所需经费	2000	唐山广播电视报社为自收自支单位，报社大楼资产处置收入区级财政，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根据报社改革进度，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解决报社遗留问题。
7	文化宣传经费	280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统筹用于文化宣传工作。包括河北日报专版合作费用、新媒体合作以及对全区经济发展、旅游、文化等特色资源和优势产业进行大力推广，需安排相关资金。
8	老年大学租金	200	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老年大学房租。
9	综合运转经费	20	用于火炬大厦名牌制作、管委会调研以及文件复印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调整理由
10	菜根运营第三方评价费	5	按照党工委工作部署，委托第三方对菜根创新中心 2023 年度运营进行绩效考核。
11	智慧讲解机器人服务费	1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支付智慧讲解机器人服务费。
12	法检大楼房屋租赁费	600	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法检大楼房屋租赁费。
13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坐席外包服务费	62	根据高新区当前热线工作要求，为满足 7*24 小时工作运转需求，需开展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坐席外包服务，需增加相关资金。
14	购房补贴资金	600	按照《唐山市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有关要求，需安排购房补贴资金。
15	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	140	为保障京唐智慧港现有污水的处理，需在污水处理厂先行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一座，安排相关资金。
16	京唐智慧港雨污水管网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15	为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按照有关要求，需区级配套 3480 万元，根据进度，本年需安排 15 万元。
17	建档立卡扶贫岗位安置资金	3	自 2024 年 7 月起，脱贫公益岗工资增加 150 元/人/月，现有 44 人，需增加相关资金。
18	劳动仲裁及监察专项资金	10	统筹用于劳动仲裁及劳动监察以及法务服务等。
19	延迟退休政策宣传及离休老干部等经费	4	统筹用于延迟退休政策宣传、离休老干部维稳以及社保办公设备购置等。
20	网信、网安合署办公购置设备及软件	137	包括舆情监测系统、网络平台账号轮巡系统及公安分局南侧一层房屋扩建等，总投资 537 万元，本年需安排进度款。
21	新招录辅警服装及装备	15	为新招录辅警购置服装、单警装备等。
22	唐丰路派出所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费用	50	主要包括防空地下室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地表水补偿费等前期费用。
23	执法六必录尾款	4	按照合同约定，2024 年需支付尾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调整理由
24	公安专项经费	100	统筹用于视侦警用大模型平台以及数智孪生警务应用前期费用等。
25	建设独立气瓶间经费	1	按照《唐山市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立即梳理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瓶改管”和“瓶改电”情况的通知》要求，拟将瓶装液化气储存位置移至室外，建设单独气瓶间，需安排相关经费。
26	房屋评估费	1	为确定法检办公楼租赁招标控制价，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高新区范围内房地产租赁价格进行了评估，发生评估费1.2万元。
27	离退休教师福利待遇经费	6	包括：1. 订购《老年世界》杂志；2. 退休教师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3000元/人*12人。
28	献血活动经费	40	主要用于献血活动现场布置、献血政策宣传、献血当日早餐及献血人员营养品保障等。
29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关怀救助资金	27	包括：1.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关怀救助资金23万元；2. 计生家庭帮扶及医疗应急保障4万元。
30	义务教育免费学生装	37	中学134元/套，1154人，小学132元/套，1657人，合计约37万元。
31	唐山市第十届运动会高新区代表团经费	10	按照《唐山市第十届运动会工作方案》通知要求，我区组建高新区代表团，参加唐山市第十届运动会的青少年组和群众组共六项比赛，需安排相关经费。
32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金	70	用于健康教育、创卫宣传、校园食堂AI智能抓拍系统、市场监督公示牌、市场及社区健康宣传等。
33	退役军人专岗工资	80	目前在岗194人（新增30人），每人每月工资3396元，年初预算389万元，工资缺口80万元。
34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90	按照上级政策，对困难群众救助进行提标，本年上级补助不再增加，全部由区级担负。包括：城镇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护理费、城镇低保、特困取暖费、民政归口人员费用、残疾人两项补贴、儿童福利资金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调整理由
35	老年福利	16	高龄老人 80-89 周岁 2660 人，需资金 2660 人*100 元/人/月*6 个月=1596000 元，90-99 周岁 370 人，需资金 370 人*200 元/人/月*6 个月=4440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 10 人，10 人*500 元/人/月*6 个月=30000 元，共需资金 207 万元；区老年福利资金支出一老一幼资金后剩余 191 万元，需增加资金 16 万元。
36	农村学校取暖费	34	为弥补生均经费不足，需安排农村学校取暖费。
37	中考及教育整治经费	3	1. 为做好中考工作，需增加中考经费； 2. 按照省市治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及教育系统集中整治工作安排，需安排相关资金。
38	贫困学生救助	4	经摸底排查，2024 年秋季预计支出 7 万元，目前剩余 3 万元，需补足缺口。
39	高新中学高中楼设备	20	为帮助解决路北区吴家庄小学拆迁后校舍问题，拟将高新中学高中教学楼暂借给吴家庄小学使用，统筹安排 20 万元，用于增加黑板、广播设备等费用。
40	润唐中学及小学运转经费	30	由于学校新开办，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需安排部分经费。
41	滑冰馆设备购置资金	135	根据合同，需支付滑冰馆 2023 年冰车购置资金，包括速滑防护垫、地板、冰被设备。
42	残联事务经费	2	主要用于残疾人辅具适配，需增加资金 2 万元。
43	北京理工大学基础教育中心合作共建项目	10	用于我区组织中小学教师队伍赴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学校跟岗培训工作，主要用于教师住宿、餐补、往返交通及讲座费等。
44	住宅专项维修业务经费	5	为承接住宅专项维修业务，需安排相关资金。包括系统电信网络专线服务费 3 万元/年，端口开发办公设备等 2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调整理由
45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10	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拟聘请第三方，对全区房屋建筑进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需安排相关经费。
46	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建设廊道绿化专项经费	160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要求，以及《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建设廊道绿化问题专项排查整改的函〉》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需安排相关资金。
47	消防通道临建拆除经费	2	为保障消防安全，按照管委会工作安排，需对凯旋公馆东侧消防通道原临建基础进行了拆除，需安排相关经费。
48	龙泽北路 347 号道路工程项目	18	按照管委会工作安排，解决龙泽北路 347 号周边居民出行难、污水无处排放等历史遗留问题，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敷设钢筋混凝土污水管线等工程，中标价 58 万元，需安排进度款。
49	农村三资检查经费	34	1.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提示函》及《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需安排农村三资管理检查工作经费 5 万元；2. 按照 2024 年唐山高新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专项整治相关要求，对全区 52 个村全覆盖专项检查，需工作经费 29 万元。
50	应急专项经费	60	统筹用于农房保险补贴、应急指示牌、防汛应急演练以及执法检查、专家排查隐患、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控”机制验收评审等。
51	第三方审计经费	130	统筹用于马家屯平改回迁审计项目尾款和区内其他工程项目的审计经费。
52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经费	29	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市进驻高新区开展第三季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行动，需安排相关经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调整理由
53	环保专项经费	50	统筹用于辖区环保工作，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辐射应急预案、活性炭抽检、农村黑臭水体检测、李各庄河水质检查等。
54	节能报告编制费	10	按照《关于切实减轻园区企业办理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评价事项负担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工作，需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节能报告。
55	申报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服务费	75	根据管委会工作部署，为做好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工作，需聘请第三方服务。
56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5	主要包括办法汇编、数据审核验收实施细则、经普投入产出调查实施方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工业个体经营账和工业企业台账印刷费等。
57	2023 年市决算补助	30	根据《2023 年市财政与各区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唐财预[2024]20 号），安排相关经费。
58	征兵经费	27	为保障全年征兵工作顺利完成，需安排征兵经费 27 万元，主要用于作训服装、征兵奖励以及回访等。
59	政务外包服务费	40	为打造高新区的政务服务品牌，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借鉴北京西城区等先进地区经验，拟建立 90 人左右的专业化服务外包团队，根据今年计划，安排部分资金。
60	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经费	89	用于李各庄河道清淤等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周边环境。
61	变压器增容	20	因“市环保监测系统”需在三女河办事处用电，现变压器容量已不能满足当前用电需求，为确保机关正常供电，需要对变压器进行增容，需安排相关资金。
62	老机场路至通州道水泥路工程款及前期费	43	为解决村民和空军机场导航台部队人员的通行，需对该路翻修成水泥路，全长 802 米，浇筑宽度 5 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调整理由
二、调减项目		2582	
(一)	当年已完成项目调减	82	
1	一般债券付息	82	付息工作已完成，剩余资金予以调减
(二)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减	2500	
1	创制券、创新发展及产业升级规划补助资金	1500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予以调减。
2	高新区区级人才发展资金	1000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予以调减。

附表 3

2024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 科学技术支出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80	-335	45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5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093	-13969	50124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 节能环保支出			
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5. 城乡社区支出	57298	-3647	53651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6. 农林水支出	145		145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7. 交通运输支出			
8. 彩票公益金收入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 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9. 金融支出			
10.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10. 其他支出	37282	49300	86582
11.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11. 债务付息支出	7100	-1657	5443
1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		80
13.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本级收入	64473	-14304	50169	本级支出	101910	43996	145906
1. 上级转移支付	607		607	1. 调出资金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9300	49300	2. 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9000	1000
3. 调入资金				3. 年终结余			
4. 动用上年结余	46830		46830				
收入总计	111910	34996	146906	支出总计	111910	34996	146906

附表 4

2024 年高新区预算项目调整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调整理由
总计		34996	
一	调增项目	58460	
(一)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安排	49300	
1	唐山高新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4300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唐财债〔2024〕5 号)
2	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唐财债〔2024〕14 号)
3	京唐智慧港雨污水管网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30000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唐财债〔2024〕23 号)
(二)	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937	
1	专项债配套资金	937	按照专项债项目有关要求,需安排专项债项目区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支付等。
(三)	土地出让金安排	8223	
1	专项债配套资金	223	按照专项债项目有关要求,需安排专项债项目区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支付等。
2	平改项目成本返还	8000	按照政策要求,需安排平改项目成本返还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调整理由
二	调减项目	23464	
(一)	基础设施配套费调减	937	
1	规划编制及招标代理费	357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2	京唐智慧港电力专项规划编制费	80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3	智慧平安社区建设	500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二)	土地出让金调减	22527	
1	债券还本	9000	本年申请再融资债券 9000 万元,相应调减本级安排的还本预算。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4000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3	征地补偿费	3575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4	专项债券付息	1657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5	城建项目资金	1189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6	委托补充耕地费	1100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7	文明城及卫生城市创建经费	380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8	电代煤工程款及前期费	500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9	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200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10	纬一路二期工程款	365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11	路灯电费	150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12	建设消防指挥中心	172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调整理由
13	老庄子派出所改造项目	100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14	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经费	100	由于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予以调减。
15	补偿安置费	35	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予以调减
16	基建项目资金	4	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予以调减